

《亞洲研究》稿約

- (一) 本刊除了如實紀錄歷次學術會議的簡況外，也歡迎專家學者就相關的專題撰文，討論範圍涉及政治、歷史、經學、文學、語言、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宗教、傳播、教育、環保、數字人文及人工智能等方面。
- (二) 本刊為一年刊，傳統紙本及電子媒介雙軌並行。
- (三) 本刊以刊載中文文稿為主，字數通常在一萬字左右（包括注腳）為宜。特約稿件不在此限。
- (四) 來稿請勿一稿兩投。
- (五) 來稿請使用繁體字，並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文稿電子檔。
- (六) 來稿請依本刊撰稿格式寫作，並以「中文題目、作者、職稱、摘要與關鍵詞——正文——引用書目——英文題目、作者、職稱、摘要與關鍵詞」之格式提交。（摘要 300 字內，關鍵詞 3—5 個。）
- (七) 來稿徵引文獻須按標準格式注明出處，如有抄襲、剽竊、弄虛作假、侵犯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名譽等違法行為，作者須承擔全部責任，並賠償相關方面一切損失。
- (八) 論文注釋應採用隨頁附注(內文腳注)，注碼在所有標點符號之後，參考格式如下：責任者(含作者、譯者、編者等)，文章名(用〈〉)，書刊名(用《》，引號用「」)，出版地(加冒號:)，出版機構，出版日期，版次，頁碼。英文文獻注釋順序同上，但應採用西式標點符號。文章名用“”，書刊名用斜體。歷朝歷代年月日用中國數字；公元年月日用阿拉伯數字。
- (九) 來稿送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評審，審查後始予刊載。
- (十) 如受編輯技術等問題影響，本刊有權將已獲接納刊載之文稿順延至下一期出版。
- (十一) 除非另外注明，通過刊登之論文，作者同意授權編輯委員會對來稿有修改權。
- (十二) 來稿刊出後，一律贈送論文作者當期兩本，不另付稿酬，不另贈抽印本。
- (十三) 來稿一經寄發用稿通知，本刊即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得以各種形式（包括但不限於紙本、電子等方式）出版或再出版。
- (十四) 來稿請經電郵傳送至本刊編輯部郵箱：asians@chuhai.edu.hk